

由哈伯瑪斯之法律有效性觀點論首長特別費事件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的緣起

2006年5月份，在總統陳水扁爆發國務機要費領用涉嫌貪污與偽造文書，引起社會沸沸揚揚討論之際，臺北市市長馬英九亦遭民進黨黨籍民意代表，質疑其首長特別費支用過程而向檢察官檢舉告發。

國民黨黨籍民意代表在同一時間，針對民進黨籍政府首長也提出相同的檢舉告發；大眾媒體透過談話性節目及社論等，進一步更針對全國其他現任及曾擔任過首長者，渠等多年來特別費支用方式究竟為何？提出質疑！形成全國行政機關的首長，甚至連司法機關的首長、檢察機構的檢察長等，都可能成為檢察機構偵查之對象，此種罕見特殊情形。

2007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特別費案件偵查終結，起訴馬英九與市長室前秘書余文。同年3月，台南地檢署偵結台南市長許添財與前副市長許陽明特別費的案件，許添財予不起訴處分，許陽明則被起訴。社會大眾及媒體對案情相仿之兩案，竟有如此南轅北轍起訴結果，大表不可思議。2007年5月4日各報刊載最高檢察署曾指示各縣市地檢署研究首長特別費偵辦標準，問卷及訪談結果對本案認知有非常大的差距。最後召開會議作成結論竟是：已起訴的案件由法院審理，偵辦中的案件則視主觀認知、客觀情形等作個案認定，與各界期待作出可召公信之統一見解顯然有明顯落差。

2007年8月14日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出爐，馬英九獲判無罪，前秘書余文貪污部分無罪，偽造文書部份判刑2年4月，因符合減刑條件減為1年2月；9月21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偵結民進黨四大天王及前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特別費案，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呂秀蓮副總統、游錫堃、陳唐山等，至於謝長廷及蘇貞昌部分，檢方則予以不起訴。12月

28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馬英九無罪，檢方不服繼續上訴，可預見的是，各界的歧見依然存在，所以事件持續發展中。

但與之同時，實施了將近 50 年的首長特別費支用的方式，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首長特別費的支用，除非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得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否則一律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才准據以請款。此舉固然將原先爭議的支用，更明確的規定適用方式，但卻將原本基於尊重、信賴首長，且因應實際需求，而採寬鬆彈性認定用途，由其統籌運用之空間消除。我們要問的是，假定這種做法是正確且必要，為何遲至今日才施行？施行之後難道就不會延伸其他問題？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首長特別費的事件因涉及現今國內特殊的政治環境，且牽涉多數行政機關的首長而受到各方矚目，但法官如何在有限時間與空間等壓力下是如何做成判決？其心證形成的過程，哪些是其主要考量？這些提問或許都是大家關心的，但本文要追問的根本問題是：法律，對於生活在現今台灣的民眾來說，此時此刻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是把法律看成一種限制他們行動領域的規範，因而對法律採取一種戰戰兢兢算計犯法後果的策略性態度？還是把法律視為一種具正當性與有效性的行為規範，發自內心對法律採取尊重的態度？算計自己最大的利益，真的就是我們人類追求理性的最終結果嗎？更進一步的提問是：在這個分工繁細、結構複雜的現代社會，同時也是資訊發達的多元社會中，彼此制衡的三權分立概念，是否還是我們對司法-行政-立法三者間理想關係的要求？對於獨立審判的想像，是否仍是我們對司法體系的終極憧憬？對民主政治理念的落實、法治國的實踐，我們還有哪些發展的空間？過程中我們是否察覺，信奉的理論與現實的實踐間的落差？我們又是如何解讀這些縫隙與差距？理想與現實之間的拉扯，對現代人、現代社會又代表了些什麼？以上這些都是本文所關注的，更甚於事件本身的

結果！

本文所著重的不是首長特別費事件法律適用上的見解，而是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與表象的背後，是否有更深層的因素可探求？是否可從更宏觀的角度探討？諸如政府是如何運作？人民對行政首長的期待為何？而其中法律扮演的角色究竟為何？藉此案件的分析與思索，是否可對日後法律的制定及政府部門的運作有所助益？透過這案件，是否可見微知著地，幫助我們理解其他的社會現象？甚或可否對現今司法審判制度，提供除法實證主義主流外，另一思考的面向？

站在巨人的肩膀可以看得更遠，本文嘗試藉由德國當代哲學大師、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最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¹哈伯瑪斯（J. Habermas 1929-）的法學觀點與概念，探討法律在社會上所能發揮的整合角色。選擇哈氏的理論作為理解與分析的工具，是因為其著名的「言說理論」中特別強調「對話」的重要，這個論點，透過筆者在實務界長期的觀察，的確是目前官僚體系運作中最缺乏，而且確有其迫切的必要性。在現今充斥「語言暴力」、「策略性語言」、「意識型態扭曲」的社會中，對言說的有效檢驗，對現況的釐清確有助益，但問題是如何進行？所以，本文嘗試從理解哈伯瑪斯所採的歷史辯證、言說理論為核心，來討論法律與其同屬之社會文化間的關係。同時，藉由哈氏所提之「生活界與系統界」的概念，探求法律在社會整合中所扮演的媒介角色，探討法律的生成與溝通行動何以密不可分？最後，論證法律的正當性，主要是來自以溝通言說為基礎，所達致的同意與共識。

筆者以哈伯瑪斯理論的觀點，嘗試分析首長特別費紛爭之原因及其處理機制的問題，但每一個觀察都是偶連性的結構，一旦立基於另外一種區別，所建構的將可能有另外一種結果²，由於中西文化的異同，雖然哈伯瑪斯的理論不見得

¹ 固然哈伯瑪斯也繼承了他的前輩（特別是霍克海默和阿多諾）部分的中心論點，諸如針對實證主義者在科學哲學中的布爾喬亞意識型態的批判。然而他最終的社會關懷，卻使他遠離了馬克思主義。

² 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頁 13，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完全適用於現階段我國的社會文化，但卻提供了我們一個分析的機會，希望藉此能對我國的司法體系提供一個批判與修正的借鏡。

歸納本文研究之目的與主要內容，有以下三點：

- (一) 藉由探討哈伯瑪斯以言說理論概念為核心的法律理論，論證首長特別費紛爭背後其處理機制的問題。
- (二) 研析現階段法律化過程中，社會與法律遭遇的困境、脫節情形，及癥結所在。
- (三) 學習如何觀察、分析、檢討現代社會現象及法律體系，並拋磚引玉期待更多人關注法理學與實體法間的關聯。

1.3 研究範圍界定

法理學就是一種對話，重點在於對不同法理論的論證與辯論，所有抽象理論的思考，都來自於對現實問題的反思，不同的思想都嘗試以不同的表述來呈現真實，而真實總是以某種原理、理性、道、邏格思（logos）為基礎，這雖然都是渺小個人不同層次下意識型態的思考、表述與行動，實際上也都與思考者的立場相關³，不同的立場不僅會有不同的答案，連提出的問題也都不盡相同，但如果能攤開，坦承的被檢驗，就有異中求同的機會。

法理學的發展，由應然的規範論解析⁴到法律理論的建構，乃是法學一個重大方向的轉變，過程中原來由哲學家主導之法哲學漸漸沉沒，起而代之的，是由專業法學家為主的法論證理論⁵。不過，德國當代哲學家哈伯瑪斯是其中少數的例外，透過法哲學、法理學與社會學之分析與鋪陳，他的思想涵蓋面甚廣，其法學理論的建構主要是指向社會生活的實踐，包括對馬克思主義、詮釋學、心理分析、西方傳統的知識論、實證主義、語言哲學等的反省、批評與超越。此外，他也是個相當入世的思想家，對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商業文化、意識型態、科技意識和正

³引用改寫自顏厥安所著「法與實踐理性」之序文，臺北：允晨文化，2003年

⁴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頁55，臺北：允晨文化，2003年

⁵同前註，頁216-233

當性危機等問題，皆有深刻入微、引人反思的分析和批判。

哈氏從早期專注社會批判理論，到晚期法律理論的建立，一方面採精神分析的模式，發展批判的詮釋學，來批判意識型態的虛假，另一方面以批判的精神，積極連結其他各家派別的學說理論⁶，同時向哲學和社會科學開展，建構「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強調如何避免意識型態的產生與對立，並進一步積極建立新知識，對理性進行重建的工作，企圖建立一個具實踐意向的理論架構⁷。他對現代法律及法治，論述的內容非常豐富，論證過程也十分複雜，甚至過於繁瑣，本文無法進行全面的闡釋和評論，主要是針對裁判理性哈氏曾提出程序法典範（the Proceduralist paradigm of Law）的主張，經由批判法律詮釋學、法律實在論、法律實證論等具代表性的主流「法律理論」，所形成的法律觀，本文且將於第五章嘗試連結是否有可借鏡之處。

本研究題目為「由哈伯瑪斯之法律有效性觀點論首長特別費事件」，主要核心係解析哈伯瑪斯對「法律有效性」的論述，為集中焦點及方便本文後續論述之基礎，以下將先從法效力（validity of law）及正當性（legitimacy）的概念釐清，作為出發。

1.3.1 法效力

法效理論包含了一些相當複雜的要素與基本概念，但「效力」的概念卻是法律、法學與法理學中最關鍵的概念之一，法理學家 Kelsen（1881~1973，奧地利維也納學派大師）曾說「效力」是「規範」特有的存在形式，不談「效力」，無法談「規範」，不談「規範」也無需談「效力」。

「效力」概念在英文的表述中有兩種對應，一為 validity，這就是法學界常用的「法效力」，另一個為 efficacy，稱之為實效。哈伯瑪斯「事實與格式」原德

⁶他通過對馬克思、韋伯、塗爾幹、帕森斯、盧曼、米德等，以及法蘭克福學派各種學說的闡釋與分析、整合與揚棄。

⁷曾慶豹，哈伯瑪斯，頁 2-48，臺北：生智出版社，2004 年

文書名為「Faktizität und Geltung」，其中的「Geltung」其對應詞較接近英文的 validity，不僅涉及 norm（規範）也涉及 value（價值）之意。德國法理學家 Alexy 曾提出一個「效力」概念分析架構，針對幾種不同「效力」概念加以分類，對「效力」的關鍵概念澄清有很大的助益⁸。在本文進入哈氏對法律有效性的性質及模態進行解析論述前，先藉由 Alexy 對效力概念的分析架構來說明⁹：

廣義的效力概念（德文之 Geltung）	效力（validity；德文之 Geltung，Gültigkeit）	法律效力 Legal validity
		道德效力 Moral validity
	實效（efficacy；德文之 Wirksamkeit）	社會（學）實效 Sociological efficacy
		心理（學）實效 Psychological efficacy

先從「實效」來說，社會學所指實效是從行為面，來觀察人民對規範遵守或服從的狀態與程度，心理學所指的實效，則是指人們心理上接受或承認的狀態與程度，因此「實效」是一個經驗指涉的概念，可以透過經驗的觀察，如訪談或問卷，考察一個規範在社會中，實際被人民遵守服從的程度高低或接受的狀態，也就是由實質面，觀察法律是否有作用，Alexy 又將「實效」稱為社會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Geltung）概念則較為複雜，從狹義來看，是構建一種單純法律上效力（Legal validity），就是當一個規範由有權機關，依規定之方式創設時，此一規範即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也就是法律有適用的餘地；從廣義來看 Geltung，除法律上效力（Legal validity）外，可將前述實效（Efficacy）及道德的效力（Moral validity）涵括在內。

但法實證主義者主張，只將其中的「實效」包括在廣義的法效力之內，並不

⁸顏厥安，法效力與法解釋，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1 期，頁 2，1997 年 12 月

⁹顏厥安，效力、基礎規則與理性，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10 期，頁 77，2003 年 10 月

包含道德的效力，而且認為「實效」的概念需要先預設「規範」意義的效力概念，也就是需要一些「理據」或「理由」來作為識別某「規範」是否為有效規範的基礎，因為除非我們先確知某個「規範」為有效的規範，否則我們無從觀察人民對法律實效遵守狀態。

「道德的效力」在 Alexy 來看是與「倫理的效力」視為同義，當一個規範的內容在道德的層面上獲得證立，此一規範即為倫理上有效，他認為這是大部分理性法理論與自然法論的基礎，國內法學者顏厥安則認為其實「倫理的效力」可以稱之為「正當性」(Legitimität)¹⁰。

哈伯瑪斯則認為法律的有效性 (Geltung) 涉及兩個面向：一方面根據其被遵守的情形來衡量社會的效力；另一方面則是對規範認可的正當性要求，這種雙重的關聯性使得規範的承受者 (addressees) 面對同一個規範，可以有兩種態度選擇，一種是客觀化的態度 (objectivating attitude) 或是一種施為性的態度 (performative attitude)，並採納相應的理解方式¹¹。

我們藉由 Alexy 對法效力的區分概念來看，哈氏的「有效性」論述是採最廣義的，不僅論及狹義法律的效力，社會的實效、倫理的效力都包含在內，顏厥安認為哈氏的法效理論有兩大特色¹²：一為透過語言結構與社會結構相互呼應，企圖結合實效與正當性建構法效理論，另為放棄過度空泛的形式法效理論，從現代社會特性著手建構法效理論。其法律重構的努力方向，乃從私人自主性上，證立權利體系；在國家組織上，提出法治國理念的規範原則，並在此原則下探討司法理性論述；在政治運作層面上，則建構審議式民主的程序性概念。對於哈氏的法效理論本文將在第三章釐清基本核心概念後，再進一步論述。

在哈氏提出並證立法規範效力的合理性與正當性這思考面向時，同時亦將法

¹⁰顏厥安，同註 8，頁 3

¹¹ Habermas Jürgen, *Between facts and norm*, trans.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6, 30

¹²顏厥安，同註 8，頁 7

律的規範效力，帶進了一個高度爭議的不確定領域，突顯證立過程中將出現不完備的縫隙¹³。其中最重要、亟待解決的，就是法實證主義者避而不談的「倫理（道德）的效力」，也就是「正當性」應如何確立的問題。如同當代法理學家 Dworkin 所稱，愈是高度爭議的疑難案件，除非是根本不加論證或給予糟糕的論證，否則法律人愈是需要清楚的交代，引為法律詮釋的依據，其特定的道德學說立場為何。

在展開問題論述之前，以下將對何謂「正當性」？與「合法性」、「合法律性」有何區別？先做概念上的釐清。

1.3.2 正當性、合法性、合法律性

社會和政治理論在發展初期，便對不同統治形式的道德價值、正確性等種種問題，提出廣泛的討論，直到今日仍受到矚目與關注。所謂政治正當性（political legitimacy），就是指政府實施統治（包括使用武力威脅）在多大程度上被公民視為合理的並符合道義的。當大多數民眾認為政府實施統治是正當的，也就是政府具有正當性，民眾對政府的統治會自覺地加以服從，即使命令或法律出現抵觸，也不會危及根本統治。在這種情況下，該政權是穩固的，該政權統治下的政治秩序，也是比較穩定的，政府的個別過錯或政策的某些失誤，不會導致整個政治體系的崩潰；但相反的，當大多數民眾，認為某一政府實施統治是不正當的，比如，認為該政府建立在強盜和黑幫政治（包括篡權、政變、暗殺、強迫民意、武力修憲、賄選上臺、家族操控、暴力執政等）的基礎上，該政府就不具有正當性。在這種情況下，民眾雖在暴力壓制下被迫服從，但是，一有機會就會發洩不滿，形成大規模的反抗行動，政府的任何一個失誤，都有可能導致政府的全面垮臺，並危及整個政治體系。

自從韋伯（Max Weber）提出三種「統治正當性」（Legitimen Herrschaft）的

¹³顏厥安認為法規範效力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如何證立？對於其中出現不完備之「縫隙」應如何填補？此為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筆者亦身有同感，因非本文探討之重點容先予略過，但德國法學者 Alexy 從言說理論出發建立一套言說規則進行法論證理論，就是致力於堅實論證的基礎。可參閱顏厥安所著「法與實踐理性」中，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一文

概念，來描述世界歷史的進展之後，「正當性」這個古老的問題，就再度浮上檯面受到重視，哈氏也受到韋伯的啟發與影響，將「正當性」當作論述的核心問題，用以觀察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所以本文論述法律有效性時，不可忽略「正當性」這個重要的面向，他認同韋伯所謂「值得被人們認同的政治秩序」作為「正當性」的一種定義，並期待以理性論證方式來取得此一「正當性」，也就是說，在以法律做為現代社會基礎的觀點裡，是有必要追問證明「正當性」的何在。哈氏的理論，同時也是立基於對韋伯「統治正當性」的批判，進而建構他的理論，哈氏如何以「正當性」作為核心概念，論述「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四種危機型式，將於第四章中進一步探討。茲以「正當性」的概念加以界定：

legitimacy在中文裡沒有一致可相對應的字眼，因此出現相當混亂的局面，與之對照的中文有譯為「正當性」，也有譯做「合法性」；同樣也有人將leaglity翻譯為「正當性」、「合法性」或「合法律性」。

在日常生活裡，中文談論到「合法的」或「合法性」時，其實是一語雙關的概念，一般理解為「符合法律」的意思，顯然是較為狹窄的 legality 的範疇，容易讓人以為只限於成文法（positive law），這與 legitimacy 內涵，牽涉到必須考量政治秩序的道德基礎並不一致。哈氏的德文著作「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ätkapitalismus」英譯版翻為「Legitimation Crisis」¹⁴，其內容很明顯主要是談 legitimacy 而非 legality，legality 反而較接近哈氏所要批判的形式理性法。所以為了方便論述並避免混淆，本文將一律以「正當性」稱 legitimacy，legality 則採「合法律性」的說法，並儘量避免「合法性」的用語，以避免因中譯上的混

¹⁴ Legitimation Crisis 為英譯本書名，德文版書名為 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ätkapitalismus，本書在 1973 年初版，迄今已超過 40 年。中文部分目前有劉北成及陳學明所翻譯不同的兩個版本，同為 1994 年出版，劉譯之書名為「合法化危機」，臺北：桂冠出版，陳譯之書名為「合法性危機」，臺北：時報文化。這本書在哈伯瑪斯長期的理論建構中雖不是最成熟的作品，卻是對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診斷最完整（儘管不是最成熟）的闡明，同時也是哈伯瑪斯著作中，被有關國家理論及先進資本主義的研究者引用最多的著作之一。這本書不是透過經驗直接的研究，而是一個理論形式的建構，目的在檢視及評估現有理論的得失，為經驗研究提供理論的視野及架構，對於哈氏後期理論的建構方向，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書可以視為他企圖連結理論與實踐所作的努力，通過這樣的連結，方能有效掌握當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機制和內在矛盾，除理解社會的危機，更致力於轉變的可能性，而這也正是本文主要的目的。

淆，帶來不必要的困擾。

韋伯認為所謂統治的「有效性」的基礎，取決於當統治者對其所屬官僚提出要求，或是統治者及所屬官僚對被統治者提出服從其命令要求時，是依賴何物為基礎¹⁵。哈氏認同這個看法，因每個社會都必須解決、面對的問題，就是讓「正當的統治地位」能夠繼續存在，也就是說人民即使面對財富的不均等現象，仍願意接受現況，規範能夠被繼續遵守，必須依賴「正當性」為基礎，他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正當性」必須依賴社會結構的力量，雖有時人民是出於害怕受到懲罰而不得不屈從，或因受縛於自身想像的無力感而俯首聽命，但主要還是依賴自願服從此種「正當性」的信念，所發揮的力量。但哈氏也提醒，現存制度的「正當性」信念一旦消失，建構此系統的力量就會很快逝去，社會系統因此也會發生崩解的「危機」¹⁶。

哈氏認為韋伯提出「統治正當性」(Legitimen Herrschaft)的概念後，除使我們明白，秩序的「正當性」是可以被證實、認可外，同時提醒我們「正當性」的實際效用，這是韋伯最重要的貢獻。哈氏相當肯定韋伯的「正當性」概念，認為是非常有用的概念，但對「正當性」背後所依賴的真理卻有不同的看法，韋伯認為現代西方社會，按照正當程序來產生、制定法律以取得權力，是現代法律與現代國家的特徵，也就是具有「統治正當性」，但哈氏認為這是不足的。

對「正當性的基礎何在？」這問題，學界有支持韋伯看法，而且認為某一種秩序的有效性，主要係取決於主觀信念，且構成有效秩序的本身；另有一些學者則嚴厲批評此種社會學式的研究進路 (approach)，認為不僅破壞「正當」與「不正當」的統治類型之理性區分標準，也混淆了由壓制 (coercion)、習慣或是理性選擇對統治正當性信念的區別。特別是哈伯瑪斯，他認為一個合宜的「正當性」論述，必須立基於有可能進行「理性判斷」之方式，其基礎是在一個「真理的共

¹⁵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by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at 96

¹⁶ibid, at 4-12

識」(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 理論中尋求，哈氏所謂「真理的共識」是指在具備「理想的溝通能力」(ide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的條件下所獲致。

哈氏認為某種程度上韋伯將「正當性」(Legitimacy)與「合法律性」(Legality)混淆了，並傾向於將前者化約為後者，事實上，兩者在概念層次上並不相同，所謂的「正當性」，是指法律的合法性不僅僅取決於存在的形式，還取決於規則產生的方式是否公正，也稱為「實質合法性」¹⁷，這是法律有效性所共同憑藉的同意基礎；而後者「合法律性」意指法律內部邏輯的一致性與系統性，指法律的合法性來自規則本身，或源於被接受的事實，無需其他根基，其含義與韋伯的「形式的理性法律」基本上是一樣的，又稱之為「形式的合法性」。

他以社會活動的溝通方式來處理「正當性」問題，認為「正當性」的有無，應以法律的適用對象——民眾的態度與動機來決定，僅由立法程序所通過的合法律性是無法建立其「正當性」的。所謂法律的「正當性」問題，是指為什麼要服從法律的問題，除了害怕犯法受到統治者制裁，這種現實與功利的考量外，哈氏認為在當今這後形而上的時代，社會的世俗化已使宗教失去原來的影響力，所有傳統都必須受到「理性」的檢驗與批判。在現代的語境中，人民是法律的訂立者，同時也是承受者，所以法律的有效性是憑藉共同的同意為基礎。這種論述發端於盧梭與康德，但哈伯瑪斯卻以他自己架構的「言說法理論」來詮釋與延展。

1.4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個案研究法為輔，以理解、詮釋、批判的方式，研究哈伯瑪斯的理論在現代法治社會的意義。本文的研究方向，是希望從首長特別費事件研究中，重新發現與思考社會的本質，透過「批判理性」的思考「解構」現況，進而重新「建構」符合主體意義的全新方向，期待在台灣現今這充滿「藍綠」意識型態對抗的氛圍下，讓公共領域真正的溝通對話，有突

¹⁷ 高鴻鈞，*範式法與合法性——哈伯瑪斯法現代性理論評析*，選自：高鴻鈞及馬劍銀編，*社會理論之法：解讀與評析*，頁 321，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年 3 月

圍進行的期待可能性。

筆者想藉由理解哈伯瑪斯「事實與格式」(Between Facts and Norms)這部著作的觀點，從何謂「事實性和有效性之間社會媒介的法律」著手，一方面理解其言說理論的基本設想及主要內涵，另一方面試從其「言說理論」的視角，剖析現代主要的數種法理論，在參與法律的產生與延續過程中所併發的問題，並藉由首長特別費案例作實際的驗證。

其次，筆者想藉著哈伯瑪斯所著「合法性危機」一書「危機」概念的建構，理解現代西方社會運作的機制與內在的矛盾，以及可能產生的衝突；同時，也想以哈伯瑪斯另一文「法律作為媒介、法律作為制度」(Law as Media & Law as Institution)為焦點，由其「重建分析」的角度，考察西方民主國家和政府經由法律，如何來致力憲政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以及現階段西方法律化過程中社會與法律脫節所遭遇的困境為何。藉著哈伯瑪斯對西方法律化過程中，社會及法律體系的發展，與現代化弊病的詮釋，進一步瞭解現代社會與法律的關聯，以及法律系統運作的特色與方式。

哈伯瑪斯早期由社會理論出發，晚年透過分析與鋪陳致力於法哲學、法理學與社會學的結合，其法學理論的建構，主要是針對社會生活的實踐，也就是貫徹其治學的一個主張「學說真理，尤其在最後的分析上，應該與真實、良好的生活結合在一起」¹⁸。藉由哈伯瑪斯的理論來觀察首長特別費案件，就像借用一副「多焦的」眼鏡，利用不同的聚焦方式，幫助原本模糊不清的視線得以清晰，雖然隨著時間的流轉，眼鏡或許需要不斷的重新配鏡，但僅僅讓我們體察到，「該配副眼鏡才能看清楚」這件事實，本身就具有它重大的意義。本文主要的論述：

- 一、從哈伯瑪斯對合理化理論 (Rationalism) 的重構視角論述
- 二、從哈伯瑪斯正當性 (Legitimacy) 的概念來探討法律有效性之各向度。
- 三、從哈伯瑪斯對西方法律化 (Juridification) 過程演變與裁判理性

¹⁸洪鑣德著，法律社會學，頁 334，臺北，揚智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Rationality of Adjudication) 的視角論述。

本文研究架構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介紹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並設定研究的範圍。

第二章為「首長特別費事件分析與探討」，針對首長特別費事件的始末及爭點，以及相關法令規章、起訴書與判決書的整理，一方面讓事件面貌較清楚呈現，另一方面也將問題突顯。

第三章「哈伯瑪斯的言說法效理論」將藉由簡述哈伯瑪斯思想大要，對法律的角色及功能的定位，並釐清與本文相關之基本核心概念，以其「言說法效理論」做為支持本文研究的基礎。

第四章「法律有效性內涵的探討」將從哈伯瑪斯對韋伯合理化理論 (Rationalism) 的重構視角切入，擴展對法律有效性之各向度解釋，闡述有效法律如何成為可能。論述「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四種危機樣態，並強調其中正當性危機 (Legitimacy) 為最大的危機。另由西方國家法律化的過程，一方面敘述民主國家和政府怎樣利用法律來致力憲政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一方面說明現階段法律化過程中社會與法律脫節所遭遇的困境，同時借助哈伯瑪斯對現今主要法學理論的詮釋與批判，來探討裁判理性 (Rationality of Adjudication) 的論述，藉此對照首長特別費事件是否也有類似景況。

第五章「由哈伯瑪斯之法律有效性觀點論首長特別費事件」，將從事實與有效性之間的張力，嘗試以首長特別費事件來論證，如何將「言說原則」的核心概念，結構制度化為「程序的法律典範」法體制的努力。

第六章「結論」，筆者試從中國文化傳統中尋找，哈伯瑪斯言說理論在日常生活實踐中，是否有可能採行作為建立有效法律的基礎。最後，總結本文研究結果並提出後續研究之方向。

哈伯瑪斯的著作多半以德文寫作，筆者限於能力，未能直接採用德文本作為研究材料，僅能借用其他學者之英文或中文翻譯，甚至是從評論之二手資料中探討，轉譯中間「漏失」難以掌握，且限於時間因素，對於哈伯瑪斯的論述無法全盤理解，疏漏難免；限於篇幅因素，更僅能就與主題有關部份加以論述，其中遺珠之憾更是難以避免；在解釋首長特別費紛爭原因部份，因為要突顯與哈伯瑪斯理論的關聯性，必須將許多龐雜因素擱置一邊，僅就哈氏「溝通理性」的角度，來檢視法律之有效性，這是一種不得已的選擇；至於實證法律面向的考量，原本就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就留待司法實務的判決與社會輿論來做公斷吧。